

合同编号: NL-2025A-0119

#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  
馆布展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

发包人: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计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发包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秤架科普馆建设地点位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阳山县秤架林场本部，该馆是一座不带地下室的展览性质的多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约 489.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47.81 平方米。

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拟在前期设计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进一步策划、设计科普宣教陈列展示的内容和布局样式，完善陈展与解说系统，完成场地清理、室内装饰、照明及网络系统、消防及新风系统、展陈装饰、设施设备、视频拍摄、入口标识系统 8 项场馆布置及布展工作，达到开馆标准，并向公众开放。工程设计工作要求服务机构对建筑内外的改造包括：场地清理、室内装饰、照明及网络系统、消防及新风系统、展陈装饰、设施设备、视频拍摄、入口标识系统 8 项场馆布置及布展制定设计方案，并出具工程建设施工图。

### 2.3 设计成果

乙方按规定的时限提交的技术成果形式：《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方案》《科普馆展品标本摆设及清单》（包括科普内容设计）《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施工图》《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项目概算与工程量清单》和《科普馆消防报审图纸》各 3 份纸质版，电子版 1 份，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 2.4 设计要求

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相关资料)	一份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方案》	一式六份 (电子版一份)	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按第三条提供的资料后 10 日内	
2	《科普馆展品标本摆设及清单》（包括科普内容设计）		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按第三条提供的资料后 10 日内	

3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施工图》和《科普馆消防报审图纸》		方案设计取得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	
4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项目概算与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合计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及条件
1	第一次付费	30% (订金)	30000.00	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
2	第二次付费	40%	40000.00	方案报建通过后 10 天内支付
3	第三次付费	30%	30000.00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合计	100	100000.00	

注：以上费用均含增值税发票，以转账方式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协议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协议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工作，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收取相应费用，并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适当赶工费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协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提供相关设计计算数据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顾问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和发包人的设计顾问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设计负责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

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及相应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适当的咨询服务费，收费额另行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有效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提供发包人要求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外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成果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所在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广东省乳源县五指山

邮政编码：512600

电话：0751-5232007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乳源县支行

银行帐号：44726001040007552

设计人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

（自编A2栋）803房、804房、805  
房、806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84214629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  
行

银行帐号：391290100100001077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2040084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南岭区域秤架科普馆布展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51126103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个

2025年12月04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